

同尘开物磁性纳米亲和微球产业化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5日，同尘开物（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同尘开物磁性纳米亲和微球产业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同尘开物（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租赁厦门海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76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B14号楼第10层02单元的厂房，作为磁性纳米亲和微球产业化项目研发和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302.40m²。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实际工程规模与环评相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尘开物磁性纳米亲和微球产业化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17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2年4月，本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7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首次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200MA34UMBA1B001X，并于2022年7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同尘开物（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尘开物磁性纳米亲和微球产业化研发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核查，研发项目实验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验研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一根高5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研发、实验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8kg/h），氨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限值（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70kg/h）。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同尘开物磁性纳米亲和微球产业化研发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完善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标识标牌及台账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同尘开物（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